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平安銀行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子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控股公司)。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0.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平安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所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通函，其中包含(i)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董事會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不超過三年。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 協議雙方：(i) 本公司；及
(ii)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 服務性質：平安銀行將為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並考慮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以最大限度地實現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條款：自生效日期(即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i)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存款服務須獲得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及

(ii)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已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國金融機構對同類型和期限存款的利率。

進一步協議：本集團的集團成員將會與平安銀行簽訂進一步協議以生效存款服務，及此類進一步協議的規定，將遵守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要求。

協議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平安銀行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權分別由平安人壽及其控股公司平安集團持有約8.38%和約49.56%。平安人壽間接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60%，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零售業和政府部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平安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集團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止年度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是參考許多因素確定的，包括(i)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人民幣存款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和可供存款的預期金額的預期持續增長；及(iii)未來幾年對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而釐定的。

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資金管理選擇及本集團應自行決定選擇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的存款服務申請程序將比獨立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和靈活，以及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資金在存入平安銀行前，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部將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兩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確定平安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將通過平安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存款狀況，並負責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期監控，以確保存款金額得到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銀行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平安人壽之控股公司)。平安人壽持有367,179,61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0.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平安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所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閱和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其中包含(i)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在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期限內，本集團在年度任何一天向平安銀行存入的每日未償還存款餘額的最高金額(包括相應的應計利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平安銀行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平安銀行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仲戟先生、賴雅明先生和翟志勝先生，成立目的是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金融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的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方，且與之無關的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